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及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考慮本公司之申請，以覆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該函件所載之該決定。有關該決定及該函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函件(「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決定推翻該決定，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股份交易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開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委員會函件，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根據本公司及聯交所上市部提交之所有(書面及口頭)資料，基於(其中包括)以下理由達成其決定：

1. 本公司已按公平基準與現有客戶及分銷商訂立保證合約，迄今據此等保證合約產生之實際購買額符合或超過保證購買額；

2.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盈利預測乃基於(i)正式盈利預測的備忘錄，當中所載內容與新上市所規定標準一致；及(ii)由國際知名會計師出具符合標準之意見而作出；及
3. 本公司已表示其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及二零一八年首月之盈利預測符合預期。

基於委員會函件所述理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證明其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6 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

根據委員會函件，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謹此強調，委員會函件所載之決定乃就個別例子下之具體事實及情況作出，而不應構成任何其他公司之先例。此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決定推翻該決定，主要基於本公司向其作出有關預期業務運作之陳述及作出該項預期之基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決定不應視作倘(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作出之陳述相反)本公司不具備足夠業務運作，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未能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6 條。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銜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李敏怡女士及劉克鈞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irectel.hk。